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64號

原　　告　高秀桃

被　　告　李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0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方佳蓮

法　官　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紝瑜